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王庄集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王庄集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徐庄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徐庄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0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0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张寨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张寨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刘破同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樱桃园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樱桃园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妹冢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妹冢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俎店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烔店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柿子园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柿子园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关于医疗技术合作协议书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古城镇卫生院

为了加强医院之间的技术办作，充分利用双方医疗资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参与、诚实守信、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医院医疗技术协作关系，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利用自身医疗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帮助乙方提高医疗技术和医院管理水平。

2、与乙方建立远程会诊系统连接，利用甲方强大的技术优势为莘县患者提供专家会诊服务。包括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等。

3、结合乙方实际需要，甲方免费接受乙方医务及管理人员观摩、进修、学术交流。帮助乙方医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学术会议及前沿技术信息学习。努力使之达到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4、甲乙双方建立疑难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对乙方转诊来的病人或来就诊的乙方员工（通过远程会诊后），优先安排住院诊疗。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凡遇疑难病例，应首先申请甲方远程会诊，转送到甲方诊治。

2、乙方需转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患者，应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优先转诊到甲方进一步诊疗。

3、甲方专家在乙方会诊或手术严格按照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医师外出会诊规定》执行，如发生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协助。

4、乙方员工在甲方进修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不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可拒绝培养，退回原单位。

5、乙方借助传媒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着重宣传甲方技术、设备及专业优势，并形成宣传长效机制。

甲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古城镇卫生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26日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联合体 成员单位合作协议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山东省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医院发展，甲乙双方自愿组建医疗联合体，按照组织内业务协作、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组织管理

1. 甲方为独立法人单位，甲方对乙方履行指导和帮扶义务。
2. 甲方主要负责联合体内业务发展、运行机制、对外宣传、协议履行等工作。
3. 甲方院务部负责每年组织一次由乙方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联合体工作。
4. 根据需要，甲方可以派出管理人员、临床业务人员挂职乙方行政职务，协助乙方加强行政管理和业务建设。

（二）技术指导

1. 甲方在已成熟开展的诊疗技术中筛选适宜项目，指导乙方实施并推广。
2. 甲方帮助乙方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服务等方面的



方意愿可续约。

四、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医疗机构名称）

甲方法人签名：[Signature]

2017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医疗机构名称）

乙方法人签名：



2017年12月20日



紧密型医联体合作协议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莘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中央、省市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精神，调整优化我市医疗资源结构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加快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山东省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鲁卫办发〔2017〕5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8号），聊城市《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关于聊城市人民医院与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就紧密型医联体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管理原则

1、莘县第二人民医院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财务拨款渠道不变、产权归属关系不变、职工身份不变、医院功能和性质不变、医保政策不变；

2、根据需要，聊城市人民医院派出管理人员、临床业务人员担任乙方执行院长、副院长、行政科室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加强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管理和业务建设；



恢复期患者等莘县第二人民医院覆盖区域内患者优先转诊到莘县第二人民医院；

4、莘县第二人民医院把需上级医院诊疗的患者转诊到聊城市人民医院。

五、业务管理帮扶

1、聊城市人民医院根据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分阶段对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各业务科室建设、行政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进行指导、帮扶，提高莘县第二人民医院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聊城市人民医院帮扶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在3年内实现自主开展县级医院推荐标准诊疗项目，培养一支莘县第二人民医院专业技术队伍；

3、争取5年内使莘县第二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医院水平。

六、对外宣传

聊城市人民医院和莘县第二人民医院对涉及对方的对外宣传应在协商的基础上统一进行。

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9日——2025年6月8日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甲方（签字）：

乙方：莘县人民政府

乙方（签字）：

